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37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5票，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【2017】13 号)的通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15 号)的规定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7-038)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